

# 治安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

艾格德\*\*

## 一、前言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簡稱保安高校（葡文縮寫ESFSM），是保安部隊轄下的一個單位並且也是本地區一所大專高等教育學府。通過7月4日第57 / 88 / M號法令而成立的保安高校，由過去至現在一直回應培訓本地化人員的需要。這些本地化人員將逐步取替在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及機關工作的葡國武裝部隊的軍官。創立保安高校為葡國政府所展開的本地化總體政策中提高人力資源的重要一環，以確保平穩過渡和順利把政權移交給未來澳門特別行政區。

## 二、性質和任務

根據保安高校通則性法規之規定——1月30日第5 / 95 / M號法令，保安高校的宗旨是發展教育、研究、和輔助社會等活動，然而其主要目標是警官的培訓。經總督之特定命令，保安高校還可以舉辦進修、專業及警官晉升等課程和實習班；舉辦有利於本地區的教學和訓練以及通過路環區域行動中心，履行民防範圍內的任務以及控制和領導該中心。

## 三、一般性組織——舉辦的課程

a) 保安高校具備一個一般性的組織架構，除領導層和確保學校正常運作的行政輔助架構外，還要一提的是那些直接與教學和訓練有關的附屬單位。

這樣，除校長諮詢機關——學術委員會和紀律委員會（其職責與規範本地區高等教育的法例所規定的一樣）——外，保安高校還設有一個由教學委員會、課程

---

\* 本文撰於1998年4月28日。

\*\*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校長

委員會與負責學術性及 / 或教學性工作的教務室所組成的教務廳，以及一支學生隊伍，該隊伍不僅有自己的行政框架，還負責正確的技術、道德、公民和體能培訓等工作。

在訓練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綜合訓練中心，其任務是負責本地區治安服務的訓練工作，這項服務，為着所有法定效力，等同於服兵役和作為加入澳門保安部隊現職編制的入伍條件。

此外，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基礎職程中晉升課程之共同階段，亦於保安高校之設施內開辦，其領導權亦屬該校之權限。

#### b) 保安高校所舉辦的課程

### 1)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

旨在培訓下列部隊的警官：

- 水警稽查隊；
- 治安警察廳；
- 消防隊。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以中文及葡文授課；為期四個學年，隨後有一為期七個月的實習，並分別授予警務科學或防護工程及安全學士學位。

這些課程，按照葡國高等教育方式，以學分制進行，並有以下教學範疇：法律、文化、技術、語言、體育及體能操練以及一般訓練，共四千九百九十二個學時。

第一屆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始於1990年，至目前已開辦了四屆課程，共有一百六十八名警官 / 消防官畢業，現正在各部隊和機關工作。教學指引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a) 大學程度的基本科學培訓，目的為追求日新月異的知識和加強智力的發展。
- (b) 技術及科技性質的科學培訓，目的是使學員具備擔任各部隊技術職務所需的專業資格。
- (c) 職業道德培訓，目的是培養學員高度的義務感、榮譽感及優良的品格，尤其是培養道德的全面發展及在履行保安部隊崇高的社會責任時應有的紀律精神和責任感。
- (d) 體能訓練，目的是使學員體魄強健，並為他們提供與未來工作息息相關的訓練。

第五屆警官培訓課程將於今年九月開課，共有十二名學生，是屆課程係專為治安警察廳而設的。

此外，還有其他利用課餘時間所開展的補充活動，目的是加強學生的基本培訓，如：赴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及葡國的參觀訪問活動。

## 2) 警司進修課程

此課程於1989年至1994年期間舉行，旨在把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官納入新的職程，期間共培訓出二十一名警官，他們已完成擔任高級職程所需的專業技術和文化知識的補充培訓，並於1995年1月正式納入該等職程。

課程分為三個學期，總課時為一千六百七十四個小時，雖然比上述的課程較為短，但兩者的教學範圍和要求程度並無差異。

## 3) 指揮及領導課程

對象為修畢以上任何一種課程的警官 / 消防官，他們將成為澳門保安部隊各部隊和機關的指揮官和領導班子。

將於1998年開辦，預計為期一個學期，總課時為四百三十七個小時，修讀該課程之警官 / 消防官，其評核以持續方式進行，並根據練習中之實踐表現和評分，以及個人和分組工作之執行及匯報作審議。

這課程由兩個單元組成：

- 包括各範籌之管理、資訊應用、社會傳播 / 公共關係技術、策略和國際關係等學科；
- 實踐領域。行動計劃，透過計劃及部署“民防”和“內部安全”範圍的演習，以實踐指揮及參謀的程序和技巧。

這課程將會是整個教學架構的“皇冠”，其主要目的是保證澳門保安部隊內的指揮及領導職務能有效地執行。

## 四、結論

藉着保安高校體制的建立和所舉辦的課程，為建造一個高級進階職程創設條件，這亦是社會大眾祈求達到的成果。這項工作不會只局限於過渡期，而會跨越1999年12月20日。

從而落實“使澳門在1999年12月19日擁有一個有效運作的政府，並將之順利延續至1999年12月20日以後而創設條件這一主旨”。

與此同時，我們亦須強調，由於公眾秩序正是大眾追求的價值，並涉及和平和社會團結，所以，應與捍衛市民的權利相結合，並謹慎地使之持平。因此，保安部隊是經常面臨挑戰，以便在安全和自由這兩種無可估計的價值之間作出調和。

儘管如此，在一個城市中，不是任何秩序都會得到優先保障的，當中會以公眾的利益和福祉為優先。為保持公眾秩序，每個執法人員皆應依法辦事，遵守警察的一般規則，尊重人權、自由及保障，正如“內部保安法”所載的基本原則一樣。

有關當局以及其執法人員的任務，就是透過本身的模範行為、適時的忠告、勸誡以及公民教育，着眼於預防的工作。儘管在現代都市中，每天都是充斥着各種的矛盾和複雜性，但其行動亦應按威脅的程度而有所抑制。

並不只在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內，才能看到軍事化人員的義務，而是不管在任何情況下，軍事化人員應維護及尊重生命、身體及精神完整性及人類尊嚴，且在行動中使用勸導之方式，並僅在完全必要之情況下方使用武力。

這亦是保安高校所開展的培訓的基礎模式，在本校接受培訓的高級警務人員正是這些原則和文化價值的忠誠信託者和延續者。

在過去四年，無論是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或是在葡國政府管治下開始但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才完結的其他課程，皆是循着這個方向發展的。

#### 附件：

- 警官 / 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學習計劃（治安警察廳、水警稽查隊及消防隊）
- 警司進修課程之學習計劃
- 指揮及領導課程之學習計劃

# 警官/消防官培訓課程之學習計劃

## 警務科學範圍

### 治安警察廳

### 水警稽查隊

#### I. 第一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法律入門	S	2	2.00
環境地理學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心理學	S	2	2.00
社會學	S	2	2.00
數學	A	3	5.00
電腦	S	3	2.00
軍械	S	2	1.00
通訊 I	S	2	2.00
爆炸品及放射性材料	S	2	2.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6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3	

#### I. 第一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法律入門	S	2	2.00
環境地理學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心理學	S	2	2.00
社會學	S	2	2.00
數學	A	3	5.00
電腦	S	3	2.00
軍械	S	2	1.00
通訊 I	S	2	2.00
爆炸品及放射性材料	S	2	2.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6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3	

#### II. 第二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政治學	S	2	2.00
勞工法	S	2	2.00
國際公法	S	2	2.00
適用於澳門之憲法性法律	S	2	2.00
民法概論	A	4	8.00
物理	S	3	2.00
化學	S	3	2.00
通訊 II	S	2	1.00
警務組織	S	2	2.00
地形測量	A	2	4.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6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 II. 第二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適用於澳門之憲法性法律	S	2	2.00
民法概論	A	4	8.00
物理	S	3	2.00
化學	S	3	2.00
通訊 II	S	2	1.00
通訊 III	S	2	1.00
航行 I	A	2	3.00
航海操作 I	S	2	3.00
警務組織	S	2	2.00
機械術語及運作及損壞檢修	A	2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6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III. 第三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統計學	S	2	2.00
基本行政理論	S	2	2.00
行政法	A	3	6.00
經濟學	S	2	2.00
刑事法	A	4	8.00
警務技術	S	4	3.00
保安部隊策略	A	3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射擊	A	2	3.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5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III. 第三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統計學	S	2	2.00
基本行政理論	S	2	2.00
行政法	S	2	2.00
經濟學	S	2	2.00
刑法	A	4	8.00
經濟法	S	2	2.00
航行II	S	3	2.00
航海操作II	S	3	2.00
氣象學入門	S	2	1.00
保安部隊策略	S	3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射擊	S	1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英文	A	3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5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IV. 第四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家庭法	S	2	2.00
刑事訴訟法及司法組織	S	2	2.00
經濟法	S	2	2.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2	2.00
毒品、易燃品及燃料	S	2	2.00
警務調查	S	2	2.00
保安部隊策略	A	3	5.00
警務技術I	S	3	2.00
警察操守	S	2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1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5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3	

IV. 第四年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b>A. 學術培訓</b>			
海事法	S	3	3.00
刑事訴訟法及司法組織	A	4	8.00
國際公法	S	2	2.00
政治學	S	2	2.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4	3.00
毒品、易燃品及燃料	S	2	2.00
稽查工作技術	S	2	2.00
警務調查	S	4	4.00
對外貿易	S	2	2.00
警務技術	S	3	2.00
警察操守	S	2	2.00
海事及港口活動	S	2	1.00
教育科學論	S	2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5	
學生隊伍訓練	A	2	
基本訓練	A	1	
中文(普通話)	A	4	
葡文/中文(廣州話)	A	6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3	



# 防護及安全工程學範圍

## 消防隊

### I. 第一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數學分析 I	S	7	5.00
數學分析 II	S	6	4.00
線性代數	S	5	4.00
物理 I	S	7	5.00
化學 I	S	3	3.00
繪圖 I	S	6	4.00
繪圖 II	S	6	4.00
電腦 I	S	4	3.00
電腦 II	S	4	5.00
消防部門組織架構	S	2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3	
學生隊伍訓練	A	3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2	
葡文 / 中文	A	4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 II. 第二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數學分析 III	S	6	4.00
數學分析 IV	S	6	4.00
數字分析	S	6	4.00
化學 II	S	5	3.00
物理 II	S	7	5.00
物理 III	S	8	5.00
機械 I	S	6	4.00
機械 II	S	5	3.00
職業操守	S	1	1.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3	
學生隊伍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2	
英文	A	2	
葡文 / 中文	A	4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 III. 第三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電子及機械	S	6	4.00
材料擴力學 I	S	7	4.50
概率及統計	S	6	4.00
水力學 I	S	6	4.00
水力學 II	S	7	4.00
建築材料 I	S	6	4.00
設備、材料及建築程序	S	4	3.00
經濟學	S	2	2.00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S	2	2.00
法律入門	S	2	2.00
葡國文化史	S	2	2.00
中國文化史	S	2	2.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3	
學生隊伍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3	
葡文 / 中文	A	4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 IV. 第四年

A. 學術培訓	制度	每週學時	學分
材料擴力學 II	S	6	4.00
建築材料 II	S	6	4.00
鋼筋混凝土 I	S	6	3.50
民事建築 I	S	6	4.00
民事建築 II	S	6	4.00
特別設施	S	6	4.00
安全系統	S	7	4.00
公共行政及會計	S	4	3.00
計劃及編排	S	5	3.00
社會科學入門	S	2	2.00
<b>B. 技術訓練及操練</b>			
體能訓練	A	3	
學生隊伍訓練	A	1	
基本訓練	A	2	
葡文 / 中文	A	4	
<b>C.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b>	A	2	

(S 半年學科)

(A 全年學科)

# 警司進修課程之學習計劃

## 第一個學期

葡國文化史  
中國文化史  
社會學  
心理學  
政治學  
適用於澳門之憲法性法律  
行政法  
民法概論  
電腦  
通訊  
爆炸品及放射性物品

## 第二個學期

行政及會計  
管理  
傳播及公共關係技術  
刑法  
警務調查  
警察操守  
澳門保安部隊策略  
警務技術  
射擊

## 第三個學期

環境地理學  
稅務法  
刑事訴訟法  
國際公法  
海事法  
訓練方法  
澳門保安部隊策略  
警務技術  
射擊

## 每個學期

英文  
中文及中國文學  
葡文及葡國文學  
一般軍事訓練  
體育  
與學習有關的活動  
學術性參觀和訪問

# 指揮及領導課程之學習計劃

